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券”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4.直接效力的确定原则

- (1)直接效力优先原则
 -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 五、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9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通过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胡娟
-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 传真:0755-88982169
- 网址:www.hsqhfund.com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 联系人:丁青松
-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准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填写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持得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9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规定时间之前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户号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签字/盖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2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名称	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8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8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6年08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根据《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18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如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

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	1.50%
Y>=1	0.10%
持有有一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3)转出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售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7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8-1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元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了本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8-1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元 限制申购转入、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了本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8月13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售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进行大额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浦发银行为摩根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8255;C类份额代码:028256)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8255;C类份额代码:028256)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 特此公告。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证券为摩根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8255;C类份额代码:028256)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8255;C类份额代码:028256)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 特此公告。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2日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混合
基金代码	0192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颖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君
任职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资产配置研究员,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收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0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34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64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期日期	离任日期
165309	中信保诚瑞福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10月19日	-
165330	中信保诚瑞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1日	-
000134	中信保诚瑞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00226	中信保诚瑞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00277	中信保诚瑞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94012	中信保诚瑞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94014	中信保诚瑞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2025年06月04日
011713	中信保诚瑞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08日	-
006011	中信保诚瑞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0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2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